

臺中市112年度第2梯次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」進階班 開班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，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，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執行單位：臺中市教育局。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小。

四、培訓班別、時間與報名資格：

(一)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

1. 報名資格：已取得「教學支援人員」證書者
2. 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（研習節數36節）

班別	上課日期	承辦學校	說明
112年	10/15、10/22、10/29、11/05、11/12	惠來國小	5週星期日

(二)上課地點：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小（臺中市西屯區文中路168號）。

五、培訓人數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進階班每梯次以30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
六、參加費用：本課程免費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**112年8月18日(星期五)**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（身份證(最新年份)、居留證、最新年度之資格班培訓證書等）影本，請至下列網址報名：新住民子女教育網(<https://mkm.k12ea.gov.tw/study>)線上報名，洽詢窗口：陳主任，電話：0937716111，報名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者，需檢具最新年度之國教署核定文號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。

八、結業證書：

(一)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學員上課時數需全程上課，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，評定合格者，由縣市政府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階研習證書」。

(二)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補助支應。

九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
十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